國立臺灣大學科技部計畫人員國內外出差及相關費用申請單 ※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本

表已授權**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核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賴以勳 | 身份證號 | | F130246850 | | 工作單位 | 國立臺灣大學 | 會計編號 |  |
| 計畫名稱 | 統計框架分析微生物製劑的田間試驗 | | | | | | 計畫編號 | MOST111-2313-B002-007-MY3 | |
| 身份別 | □計畫聘用之兼任人員，職稱：  □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(須與本計畫相關)，職稱：  請敍明與計畫之相關性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出差事由  (含執行計畫工作內容) | 參加農藝學年會 | | | | | | 申請費用 (請勾選) | □差旅費 □會費  □報名費 □註冊費 | |
| 出差日期 | 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  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 共 1 日  【出差協助計畫執行期間同意遵守本校服勤相關規定】 | | | | | 出差地點 | | 國立中興大學 | |
| 報名及註冊費預估金額  （無此項支出則免填） | |  |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 | | 職務代理人  簽章 | |  | | 計畫主持人 |  | |
| 備註 | ※ 兼任助理免職務代理人。  ※ 「報名及註冊費預估金額」於出差前填列，如委託單位  或會計部門認定不得報支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 | 計畫執行  單位主管 |  | |

**定**

**。**

國立臺灣大學科技部計畫人員國內外出差及相關費用申請單存根 ※

本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
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賴以勳 | 身份證號 | | F130246850 | | 工作單位 | 國立臺灣大學 | 會計編號 |  |
| 計畫名稱 | 統計框架分析微生物製劑的田間試驗 | | | | | | 計畫編號 | MOST111-2313-B002-007-MY3 | |
| 身份別 | □計畫聘用之兼任人員，職稱：  □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(須與本計畫相關)，職稱：  請敍明與計畫之相關性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出差事由  (含執行計畫工作內容) | 參加農藝學年會 | | | | | | 申請費用 (請勾選) | □差旅費 □會費  □報名費 □註冊費 | |
| 出差日期 | 自 112 年 4 月 20 日起  至 112 年 4 月 20 日止 共 1 日  【出差協助計畫執行期間同意遵守本校服勤相關規定】 | | | | | 出差地點 | | 國立中興大學 | |
| 報名及註冊費預估金額  （無此項支出則免填） | |  | |
| 申請人  簽章 |  | | 職務代理人  簽章 | |  | | 計畫主持人 |  | |
| 備註 | ※ 兼任助理免職務代理人。  ※ 「報名及註冊費預估金額」於出差前填列，如委託單位  或會計部門認定不得報支者，應依規定辦理。 | | | | | | 計畫執行  單位主管 |  | |

已授權**計畫執行單位主管核**

**定**

**。**

備註：

一、 本出差申請單僅適用協助建教合作計畫之兼任助理及因故未能登入「差假申請/簽核」系統進行申請作業之其他相關研究人員，為簡化作業，以假單登記，無須另填請假單。

二、出差申請單**請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以憑轉報**，各欄位應詳實填寫。

三、凡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因公出差者，均應提前申請，俟奉核准後，始得離校。但有特殊情況必須先行出差者，應依授權規定先向計畫主持人報備後離校，出差手續仍應同時委請同仁依正常規定辦理，以符體制。

四、 出差授權核定範圍：

（一）建教合作計畫人員出差由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（系、所、中心主任）核定。

（二）建教合作單位如另有規定，依其規定辦理。